

永加县造林三年计划

00325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編印

0313

附各項森林法規

永嘉縣造林三年計劃

許蟠雲題



總 理 森 林 政 策 摘 要

一、欲謀民生問題之澈底解決，即在造林。

二、多種森林，便是防水災的治本方法。

三、防旱災治本的方法，也是種森林。

四、有了森林，天氣中的水量便可調和，便可以常常下雨，旱災便可以減少。

五、我們研究到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

六、我們講到種植全國森林的問題，歸到結果，還要靠國家來經營。

七、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公家管理之。

八、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



3250000755213

永嘉縣造林三年計劃

第一年

(一)編印造林計劃實施辦法，並附錄森林法規等：

鄉民智識淺陋，關於造林保護各

手續，暨播種育苗管理諸端，均未明瞭，所以經營者少，成效亦微；故在提倡造林之初，亟應編印關於造林常識之刊物，分發各鄉鎮，以爲實施造林之參考，并附錄中央及本省森林法規，俾衆明瞭，共同遵守。

(二)令飭各鄉鎮組織林業合作社：

令飭各鄉鎮辦理造林事業，應依照森林法第四章

之規定，組織林業合作社，切實進行；至以前雖經呈准備案之各林業公會，亦應指導改組林業合作社，以符定章，而成系統。

(三)切實調查荒山荒地：

欲實施造林，必須明瞭各地之荒山荒地，以爲計劃進行之

張本；茲擬訂森林調查表，及荒山調查表，令發各鄉鎮長限期查填，依照森林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遴委造林督促員：

造林運動，爲中央頒佈七項運動之一，雖歷年植樹節均有舉

行一次，惟皆側重城市，徒爲一種形式之提倡，殊鮮實效，茲擬遴委具有森林學識人員，常川下鄉宣傳督促，以期家喻戶曉，引起人民造林興味 共同實施。

(五) 召開造林會議：

造林非旦夕間即可舉辦之事，務必預爲籌劃，方可按步進行，故擬每年春冬兩季植樹季節前，召開造林會議各一次，以爲實施之依據。

(六) 擴充育苗區域：

本縣苗木，歷年除由縣立苗圃供給外，餘均向麗水林場領取，惟該場苗木有限，不能全部供給，且因距離遙遠，輾轉運輸，苗木受風日影響，成活率較低，而縣立苗圃又於前年歸併第十區農場，苗木供給，勢將發生問題；茲擬商准該農場，另闢一地，爲本縣育苗區域，每年酌補辦理費若干。此外如松苗等人民自行育苗者，售價亦低，擬擇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以期推廣。

(七) 確定造林經費

擬在本縣建設經費積餘項下撥補一千元爲造林經費呈請 省廳核准辦理，併擬在建設經費項下編列示遵行所有詳細支出預算隨行擬訂呈准 省廳核准辦理，併擬在建設經費項下編列固定農林經費，及徵收地方款項，爲每年造林經常費。

第一一年

(一) 實施造林：

於本年度造成二分之一，并先行官荒造林。

(二) 派員實地指導造林：各鄉鎮林業合作社既已成立，應派員常川下鄉，加以查察及督促指導，以期造林事業之推進。

(三) 查禁砍伐小樹：各鄉鎮山地既已陸續從事栽植，應即嚴加管理，切實禁止砍伐小樹，并令行公安自治等機關，嚴厲查禁，違則立予拘辦。

(四) 設置森林警察：呈准民政廳建設廳，暫將本縣原轄各局警察，撥用三名，專任各處巡

邏及保護森林事宜，一面飭各鄉鎮每一林業合作社，至少應設森林警察一名，以便就近查察

(五) 辦理官荒造林：本縣各鄉鎮山地，既經查確係屬無人承領種植之山地，應由縣備苗僱工種植，交所轄公安局及就近鄉鎮森林警隨時兼辦查禁事宜。

(六) 舉辦柴牌木板登記：實施造林，事屬初創，人民私行砍伐，究難絕對禁止，擬呈准建設廳舉辦柴牌木板登記處，不論私有公有山場砍伐時，所有柴牌木板木段出售者，應向登記處聲請登記，並須繳納千分之五登記費，此項登記費，全部充作造林經常費之用。

(一) 繼續第二年工作：

將未造林二分之一荒山荒地，於本年度造竣，并補植第二年

枯苗。

(二) 舉行造林考績：

本縣各鄉鎮造林，經相當時期後，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並造具考績表，呈報建設廳分別獎處，以資鼓勵。

造林實施辦法

一、本縣各鄉鎮公有私有荒山營造森林，暨已經栽植林木之保護獎處等辦法，除按照國民政府頒佈之森林法暨省頒各項森林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縣各鄉鎮（無山地可造林者不在內）務須籌設林業合作社一所，辦理各該鄉鎮造林及保林各事宜（但因地方情形，得聯合數鄉鎮共同組織一林業合作社亦可。）限文到一個月內，將合作社成立報縣備案。

三、各鄉鎮所屬之公有或私有山地，由縣編造調查表，令各鄉鎮於林業合作社成立後四個月內，負責查明填表報核。

四、各鄉鎮公有或私有山地調查完竣後，即由林業合作社妥為設計，擇定重要地點，提

前整理，於翌年春冬兩季開始種植，每年分段實施，限五年內將所屬公私荒蕪山地，一律造植完竣，私有山地如逾期限而不造林者應依照森林法第四十五條辦理。

五，各鄉鎮公所於每年植樹時，指派鄉民共同担任種植，所需苗不由鄉鎮長自行設法採購，或呈請縣政府轉向省立林場領用。

六，縣政府遴選具有農林學識者（須會畢業於農林專科並有經驗者）一員，呈准建設廳由縣委充，隨時巡迴全邑，以期督促指導各鄉鎮，積極辦理造林事宜。

七，縣政府審核森林調查表，及荒山調查表，認為準確時，即分別掣就造林通知書，或保林通知書，令發各鄉鎮公所，轉給所有人遵辦，其造林保林通知書另定之。

八，每年植樹節前一個月，各鄉鎮林業合作社，開造林會議一次，並須呈請縣政府派員指導，以利進行。

九，各種森林，無論是否已達採伐年齡，非呈經縣政府核准，不得採伐，

十，本辦法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

造林通知書存根

造字第

號

案查

鄉鎮
住民

所有坐落

鄉鎮

地方荒山
畝分

着限於

年內栽植樹木培養成林如違即依法處分除發給通知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字第

號

永嘉縣政府造林通知書造字第

號

為通知事案查

鄉鎮
住民

所有坐落

鄉鎮
地方荒山
畝分

着限於

年內栽植樹木培養成林如違即依法處分特此通知

右通知

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保林通知書存根

保字第

號

案查

鄉鎮 住民

所有坐落

鄉鎮

地方森林 畝 分計 樹

株應注意保護於

年內不得砍伐如違即照章懲罰除發給通知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字第

號

永嘉縣政府保林通知書保字第

號

案查

鄉鎮 住民

所有坐落

鄉鎮

地方森林 畝 分計

樹 株應注意保護於

年內不得砍伐如違即照章懲罰特此通知

右通知

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保林通知書

森林法

廿一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令頒
廿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于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

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期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

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沬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縮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

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

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之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

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自前條

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于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放牧牲畜或爲土石草樹皮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令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收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林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

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有充合作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及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決議之撤消

二，職員之辭職

三，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

署之許可使用他人之土地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

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有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

人或佔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

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

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指定施業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

之許可砍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為

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

禁止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物之運搬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熱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

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虫之

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虫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

或自行爲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

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尙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

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份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價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

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六十一條及前條之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科二百元

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收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

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

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

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爲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爲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爲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森林法施行規則

民國廿四年二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林務主管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主管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他原野而言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本法施行後應即從事森林用地之調查其調查期限由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酌量各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五條 調查森林用地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略圖三幅

一，所在地及四至

二，面積

三，地形

四，土地所有權之所屬

五，現時使用狀況及使用人姓名

六，定着物情形

七，四隣土地概況

第六條

前條調查程序完畢後地方主管官署須將調查結果於三個月內編製表冊加具說明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略圖二份呈送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會核轉請行政院備案後交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

第七條

森林田地之公布除登載公報及揭示外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

第八條

編定爲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暫供他項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私有土地編定爲森林用地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欲暫供他項使用者應自編定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辦已劃定爲保安林之森林用地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十條 國有林之編定或收用及林區之設立由實業部擬定計劃呈請行政院備案行之

第十一條 國有林之經營管理除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外得由實業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爲之

第十二條 國有林之管理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實業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指撥其一部作爲該國有林所在

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十四條 公有林之經營管理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制定管理規則

咨請實業部備案行之

第十五條 公有林決定收歸國有後應由實業部於實行接收三個月前通知該公有林管理機

關在接收未辦竣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得于接到前條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呈請實業部覆核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十八條 私有林之徵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徵收爲國有時由實業部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二，徵收爲公有時由請求收用之機關擬具計劃書並附實測圖呈請各該省政府核

准並咨請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呈請行政院核
准

第十九條 徵收計劃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 一，請求徵收之原因
- 二，被徵收森林所在地及面積
- 三，被徵收森林之狀況
- 四，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及住址
- 五，曾否與森林所有人協商及其經過情形
- 六，以現金徵收時應載明估定之補償金數額以森林交換時應載明交換森林之所
在地面積及狀況。

第二十條 徵收私有林以森林交換時須得該私有林所有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私有林核定徵收後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徵收爲國有時應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主管官署公
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

二，徵收爲公有時應由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後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其隸屬行政院之市應於奉准後由主管局辦理

第二十二條 私有林所有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依法訴願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林被收用時如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失者得請求收用之機關查核補償之

第二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之一部被用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收用之機關併予收用

第二十五條 凡被徵收之私有林如有糾葛時應即成原森林所有人限期清理之原森林所有人逾期尙未清理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代爲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供給林苗者須開具左列各事項聲請核發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

二，林苗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三，造林地名

四，造林面積

第二十七條 領受林苗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責令賠償林苗價格

一，將林苗拋棄或作薪材者

二，將林苗轉賣者

第二十八條 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商請該林之管理機關轉呈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請求機關之名稱

二，需用林地之所在地

三，需用林地之面積

四，需用之事業及理由

五，出租或讓與出租者之期限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三十九條 各分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國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

由並附實測圖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森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政府核轉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私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並備載左列各事項

- 一，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 二，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第三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損害由中央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補償金之請求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

署核轉實業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除本法各規定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適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得以林木林地樹苗苗圃土地折充股金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之施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對於監督官署之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施業情形

二，財產狀況

三，社員大會決議案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四十條 關於土地之徵收在土地法未施行前適用土地徵收法

第四十一條 森林所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

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一，使用土地原因

二，使用土地所在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姓名住址不明時其管理人之姓名

住址

四，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用之土地

五，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

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一，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二，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三，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者或其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四，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間

第四十三條 私有林爲前二條之請求時以有確定之施業案並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爲限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四條 經營林業者爲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呈報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一書式辦理

所有人變更時依本規則所附第二書式呈報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之虞係指任意採伐或怠於保護而言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虫害菌害

風害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

人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

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可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三書

式填發許可證

第五十條 凡森林之無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五十一條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者除自行驅除或預防外得請求就近

之森林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聲請書備載左列事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加意見轉呈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定免稅年限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一，林地之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着手造林之年月

三，森林之現狀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受獎勵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或自行呈請實業部核給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款爲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林相或苗圃照張及本材標本

一，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面積及區域

四，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爲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一，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物品名稱

三，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規則所附第四書

式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核加意見

早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六條 實業部奉前條之核定後除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並請中央地政機關轉飭主管

地政機關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早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過

二十五方里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保證金由實業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務員依懲戒法人民依行政執行法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本規則與森林法同日施行

第一書式

附一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所 有 人	姓名	籍貫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是 否 經 過 土 地 登 記					
森 林 狀 况					
四 至					
森 林 面 積					
所 在 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所有人若係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

註明

三，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備 來 考	施 業 經 過 及 將 施 業 計 劃	森 林 狀 况		
		(一) 竹 木 種 類	(二) 材 積 估 計 或 竹 木 株 數	(三) 平 均 年 齡

第二書式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附二

森 林 狀 况			購 買 時 期	購 買 價 格	現 在 所 有 人	原 所 有 人	林 地 狀 况 (是否經過 土地登記)	四 至	森 林 面 積	所 在 地
(一) 竹木種類	(二) 竹木材積 或株數	(三) 平均年齡								
			年		姓 名	姓 名				省(或市)
					籍貫	籍貫				
			月		住 址	住 址				縣(或市)
					職 業	職 業				
			日							

備 來 施 業 計 劃 考	施 業 經 過 及 將	况
		(四)生長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所有人若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應分別註明

三，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圖

森 林 引 火 許 可 證 面 表

森 林 引 火 許 可 證				
	請 求 引 火 人 姓 名	引 火 地 點	引 火 目 的	預 定 引 火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發給機關長官或主管林務員簽名蓋章				

第三書式

反 面

引 火 人 注 意 事 項	
<p>(一) 引火人引火時須攜帶引火許可證</p> <p>(二) 引火人非俟火滅後不得離開引火地點</p> <p>(三) 引火人將引火日期地點預先通知附近森林所有人及管理人</p> <p>(四) 安置防火設備於有延燒危險之處所</p> <p>(五) 引火時須服從森林公務員警察公務員之指揮</p>	

附三

第四書式

附四

爲遵照森林法呈請領荒造林事竊某某現在得市某區尙有國有森林用地荒地山一段計共方里謹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應繳保證金額一俟奉准再行遵批鑒核施行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承領人某某謹呈(蓋章)

計開

一，承領人之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若係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二，承領荒地之面積。

三，承領荒地之四至界域

四，造林之經費

五，造林之計劃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辦法

一 總則

第一條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除依森林法辦理外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五省市公路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植樹在普通路線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責令該管縣政府或市工務局（或公用局）負責辦理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負責辦理或依第三條之規定向專營機關征收植樹費代為種植

第三條 植樹經費在專營路線應由專營機關負擔在普通路線應由各省市於修築新路時將植樹費列入預算凡已成公路尙未植樹者應即編定預算以便分期辦理

二 植樹

第四條 公路樹木應劃分地段次第栽植其已植未足數額者應增植之

第五條 樹苗得向就地苗圃或農林機關撥用或備價購買其選擇應以左列各項為原則
一，適於當地土性及氣候者

二，大苗移植生長安全者

三，風害虫害及其他傷害之抵抗力強者

四，生長迅速而壽命較長者

五，夏季蔭濃冬季日光透射路面者（即落葉闊葉樹）

六，無惡臭及刺針者

七，樹態清潔而果實不易脫落者

八，樹根不傷害路基者

九，樹幹不過高且樹冠不過度擴張者

十，樹葉大而厚適於庇蔭且枝葉堪以剪切者

十一，木材及果實俱有利用之價值者

第六條 苗木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直徑約三公分

第七條 株間距離以五公尺至十公尺爲準並應植於離路邊六十公分處但在轉灣處其內側

間距離得酌量放長且在一百公尺以內不得障礙視線

第八條 種植時所挖土坑深度及直徑至少六十公分

第九條 種植時期應視樹苗之性質於春秋兩季適當時日舉行之

三 保護及獎懲

第十條 行道樹之保養及防護在普通路線均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辦理在專營路線則由專營機關負責保養其防護之責仍歸各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普通路線沿路行道樹之保養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段分割責令鄉村鎮長各就其境內指派鄰田農民分別担任之

第十二條 行道樹之保護事宜無論在普通或專營路線除由各該管市縣政府及專營機關辦理外仍責成公路主管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三條 各鄉鎮長負責保護之行道樹遇有修剪必要時其剪伐之枝條概歸直接保護者所有其果實收穫則由各省市主管機關酌量分配之

第十四條 行道樹如有枯萎損壞者應由各該路道班路警及鄉村鎮長報告負責機關以便補植

第十五條 公路行道樹不可損毀並禁止拴繫一切牲畜及掛置衣物

第十六條 如有發現損毀行道樹者無論何人均得扭交當地公安局或鄉村鎮公所按其輕重

科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半數留供補植半數償給扭報人

第十七條 負責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 一，督飭該管各公路植樹確有勞績者或捐助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
- 二，在規定期限完成種植其負責路段內之行道樹者
- 三，栽植齊全其成活數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 四，補植齊全其成活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第十八條 負責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 一，對於該管各公路植樹漫不注意毫無成績者
- 二，在規定期限未完成種植其負責路段內之行道樹者
- 三，栽植之行道樹其成活數目不及百分之五十者
- 四，補植之行道樹其成活數目不及百分之七十者

第十九條 凡沿公路各鄉村鎮長及道班路警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 一，行道樹栽植後灌溉得法未經枯萎者
- 二，行道樹栽植後保護管理周密未經損毀者

第二十條 凡沿公路各鄉村鎮長及道班路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一，行道樹栽植後保養不力枯乾數目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行道樹栽植後管理不當致損毀數目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或獎牌

第二十二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罰金

四，斥革

第二十三條 前項獎懲事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四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五省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布施行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 一，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資本數額

六，場主之姓名，住所，年齡及資歷

七，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齡，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并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所得成績報告于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隨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林業生產合作社章程式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市縣)某某(地名)有限責任林業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共同經營管理森林而謀林業之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為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事業區域以(某某地)為限

第五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存立時期定為 年期滿後如經大會同意得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與合作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

社員

一，有森林者

二，有山地者

三，能任林場工作者

四，能為經濟上協助者

具有前項第一二兩款之資格者必要時本社得呈經縣市政府之核准強令入社

第八條 新入社者須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

第九條 社員自請出社者限於事業年度之終了時但須於六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第十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社

一，喪失社員資格

二，社員自請出社經社員大會之議決許可者

三，經社員大會議決除名者

四，死亡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社員大會議決除名

一，不遵法令暨本章程履行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事業之行爲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第十二條 社會之股份非經理事會之承認不得推讓

第十三條 社員所有林地出賣時應將授受人姓名森林或山地數目通知本社

第十四條 山地或森林之承繼人在其承繼權利之範圍內得承繼其被承繼人以社員資格所

有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社外人承受社員轉讓之股份或社員死亡其承繼人承繼其股份均應先行入社

第十六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三章 股本

第十七條 本社股本每股定爲國幣 元

第十八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十九條 社員每人所認股數不得超過社股總額十分之二

第二十條 第一次應繳股本金額每股定爲國幣 元 角

第二十一條 社員入社時須繳足第一次應繳股本金額其餘於第一次繳納股本後一年內繳足之

前項應繳股金得以貨幣以外之財物或工作效能估定價格代付之

第二十二條 社員必須將股本金額繳清後始發給股票不得作抵押

第二十三條 社員出社其股份之發還應於其應負之責任解除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四章 職員及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社社務委員設理事 人監事 人均由社員大會自全體社員中選任之

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六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舉得連任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選之委員

以抽籤定之以後依次改選監事任期一年均連舉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事務員或其他同性質合行社之社務委員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已滿後任尙未就職時仍須履行職務

第二十九條 理事或監事缺額如不能待至常會選舉時應召集臨時大會行補缺選舉選出之

人以前任之任期為限經社員大會議決罷免理事或監事時須同時行補缺選舉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為名譽職但本社社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議決酌給酬金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置備左列簿籍

一，社員簿（載明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股簿（載明各社員所認股數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三，林地簿（載明各社員林地面積地點及四至等）

四，造林記錄簿（載明造林地點面積樹種株數日期等）

五，會議記錄簿

六，其他關於社務業務進行上必要簿冊

第三十二條 前條各項簿冊應慎重保管並得另繕副本交由社員保存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應造具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業務報

告書及贏餘處分案送由監事會審查後連同監事會審查意見書提出社員大會議決

之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應按月審查本社一切事務並須記載其審查結果署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每年舉行一次於 月舉行之

臨時會之召集應遵照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四十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六條 社員大會非有社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議事

第三十七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股額多少每人只有一權

第三十八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以社員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如雙方票數相同取決於主席

但關於左列事項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一，社務委員之罷免

二，社章之訂定或修改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經社員大會議決合作社之解散或合併

第三十九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社務委員之選舉或罷免

二，社章之訂定或修改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社員之除名

五，業務執行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議事細則由社員大會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任用事務員 人由理事會主席任免之事務員秉承理事及

監事之意旨辦理本社事務

第五章 業務

第四十三條 本社之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 本社經營之業務如左

一，本社區域內荒山荒地之調查整理

二，育苗造林

三，保護森林

四，林業副產物之培植

五，林產物之利用

六，設備林業利用上之工事

七，其他林業經營事項

第四十五條 本社所需造林地畝除各社員私有者外依據森林法之規定有承領本社事業區域內官荒山地之優先權各社員對於合作社承領之官荒山地有平等利用之權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社員欲將其所有山林之全部或一部改爲他用時須先徵得本社同意如本社認爲有害本社事業時得拒絕之

第四十七條 社員非得合作社之認可對於區域內森林並副產物不得單獨經營

第四十八條 關於勞力分配及收益分配之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共同保護森林之規約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社施業計劃書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附設苗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贏利分配及損失分担

第五十二條 本社有贏利時應先提純益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其餘撥充股息紅利及特別公積金股息應照社員已繳股額分配但不
得超過年息一分紅利之分配就該事業年度內社員合作數量多寡爲標準特別公積
金之提積數額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社公積金最高額爲本社社股總額之 倍特別公積金則無限止

第五十四條 公益金之動用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公積金與特別公積金顯存儲於社員大會所認可之處所

第五十六條 本社有損失時應先以已儲之特別公積金填補次及公積金

第六章 解散

第五十七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應即解散

一，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時

三，存立時期已滿大會議決不延長時

四，宣告破產時

五，與現行法令有抵觸時

第五十八條 本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大會選出清算委員

人依照合作社

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應遵照合作社法辦理之

第六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林業合作社保護森林規約式樣

第一條 凡本社社員對於本社事業區域內所有森林應負共同保護之責

第二條 本社造林區域之山場林地應由本社社員共同看護其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公告之

第三條 本社社員對於左列各項須一律遵守之

一，不得盜伐林木及其他之副產品

二，不得損燬山林界址

三，不得在禁牧地帶內放牧

四，不得任意採取柴草（但經合作社指定區域依時樵採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非時射獵

六，不得攜帶大器入山（如遇必要時不在此限但須通知本社職員並應特別留意）

第四條 本社事業區域內之森林如遇有發生火災或虫害時各社員應即協助救護

第五條 本社林區內如有發現盜砍柴薪殘害樹苗等情事應即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六條 本規約經社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編

後

永邑僻處浙東，山嶺特多，惟皆童禿，督促造林，實為要圖，本府有見及此，爰訂擬造林三年計劃，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茲再搜集有關林政之各項法規，附刊編末，藉資查考，俾利林政云。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伊欽恆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非賣品

永嘉縣政府第五科編印

美本印刷公司承印

森 林 的 利 益

間接利益

直接利益

- (一) 調和氣候
- (二) 涵養水源
- (三) 捍止土砂
- (四) 防止水旱
- (五) 防止雪類
- (六) 防止海嘯
- (七) 改良農作
- (八) 保護漁牧
- (九) 裨益衛生
- (十) 增進風景
- (二) 防蔽暴風
- (三) 便利航行



- (一) 主產物
 - (一) 建築用材 建造房屋
 - (二) 交通用材 船 橋 樑 欄 車 輛 飛 機 枕 木 柱 電 柱 其 他 材 料
 - (三) 日常用材 薪 炭 家 具 玩 具 度 量 衡 用 具 其 他 如 製 糖 牙 籤 等 用 材
 - (四) 特殊用材 製 紙 刻 紙 雕 刻 柱 樂 器 鉛 筆 其 他 材 料
- (二) 副產物
 - (一) 樹皮 製 紙 原 料 染 色 原 料 木 料 其 他 材 料
 - (二) 樹實 澱 粉 藥 用 其 他 材 料
 - (三) 樹葉 香 油 香 料 綫 香 料 球 磨 料 包 裹 料 其 他 材 料
 - (四) 樹液 橡 糖 皮 脂 其 他 材 料
 - (五) 花 桃 杏 木 蘭 玉 桃 山 茶 等 可 供 觀 賞
 - (六) 嫩芽 香 椿 黃 連 本 茶 等 嫩 芽 可 供 食 用

0313

- (一) 嫩芽
- (二) 花
- (三) 樹液
- (四) 樹葉
- (五) 樹實
- (六) 樹皮

0313

32.554
3041

温州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